

合同编号：_____

2026 年度安定镇域内绿地养护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安海之弋园林古建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安定镇域内绿地养护项目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安海之弋园林古建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有关法律、规章、文件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签定本合同。

一、工作内容、范围、养护时间

1、养护项目名称：2026 年度安定镇域内绿地养护项目，具体范围以合同养护标准列明地块为准。

2、工作内容：

(1)乙方对合同额定范围内现有绿地进行日常养护，包括绿地保洁、除草、施肥、浇水、打药、修剪及清理死树枯枝等工作；

(2)乙方对合同额定范围内现有绿地进行冬季绿化防护和防火；

(3)乙方对合同额定范围内现有绿地进行绿化补植工作，包括裸露地带及绿化效果差的地段。

3、养护范围：为提高我镇绿地的养护水平，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园林绿化局关于镇村绿地建设工程项目后期养护实施意见》的要求，通过养护，使镇内生态环境有效提升，空气质量得到改善，增加当地农民工就业。完成安定镇域内绿地养护总面积为 478.182 亩，包括：（1）大龙河公园面积 100.8 亩，前安定古银杏公园及双塔寺遗址 4.89 亩，前辛房古柏公园 1.176 亩。（2）加油站路南特级绿地以及镇中心绿化道路，外环路等面积 307.18 亩，桑园外停车场 57.9 亩。

（3）京山铁路沿线绿化 6.236 亩；养护内容为：巡查与保洁、杂草清理、修树穴及松土、林地施肥，补植补造、林木修剪、浇水、树干涂白、有害生物防治、绿化废弃物处理、公共设施维护等工作。养护质量标准内容：一是养护管理考核，安定镇政府制定了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标准，在护绿、队伍、绿地等管理，地被养护、树木养护等方面细化工作标准与扣分点；二是技术措施约束，项目单位参照《北京市城镇园林绿化养护预算定额》中等级园林绿化养护技术措施频次要求，结合实际情况与养护目标，设置工作频次等技术指标标准。

4、养护期限：养护期1年

自 2026 年 5 月 29 日至 2027 年 5 月 28 日

二、甲方权利义务



- 1、按合同规定的养护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绿化养护资金；
-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养护工作给予监督检查和指导；
- 3、甲方将按照养护标准采取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考核方法,坚持定期和不定期对乙方进行考核；
- 4、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按照考核标准扣除养护费用。对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的,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三、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负责对合同养护范围内的绿地保洁、设施维护、绿化养护进行日常养护管理等工作,并如实填报养护日常记录表；
- 2、乙方严格按照《安定镇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标准》的管护质量要求,认真履行养护合同条款；
- 3、建立日查制度,按区段每日必须自查,并将自查养护管理结果和整改问题时限、措施登记在自查日志上备查；
- 4、乙方需制定各项工作制度和纪律职责,每月按时完成全部养护工作；
- 5、协调配合甲方组织与养护工作有关的社区办、林业站等部门工作；
- 6、因乙方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乙方承担养护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双方或任意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7、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整理并妥善保管养护档案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及有关部门移交养护档案资料；
- 8、乙方根据绿地养护技术规范、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和相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绿化养护工作。
- 9、乙方绿化养护负责人: 车德影

四、费用及结算方式:

1、养护费用

具体为:绿化养护费合同金额(大写)贰佰伍拾陆万捌仟陆佰肆拾柒元零柒分/年(小写 2568647.07 /年)。

2、养护费标准

安定镇域内绿地养护



绿地等级	地块名称	面积 (亩)	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年)	价格
特级养护	大龙河公园	100.8	67200.34	10	672003.40
特级养护	前安定古银杏公园及双塔寺遗址	4.89	3260.02	10	32600.20
特级养护	前辛房古柏公园	1.176	784.00	10	7840
一级养护	京山铁路沿线绿化	6.236	4157.35	7.96	33092.51
一级养护	加油站路南特级绿地以及镇中心绿化道路, 外环路	307.18	204787.69	7.96	1630110.01
其他等级	桑园外停车场	57.9	38600.19	5	193000.95

3、养护费用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 甲方每年分两次向乙方支付养护费, 根据考核标准进行打分, 每次按照检查考核结果及分值半年支付一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具体办法: 养护单位按月考核, 半年内每月考核分数在 85-95 分(含 85 分), 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时, 扣罚该单位半年养护费的 5%。半年内每月考核分数在 85 分以下的, 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时, 扣罚该单位半年养护费的 10%。每月分数在 95 分以上(含 95 分) 甲方向乙方支付半年全部养护费。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如约履行合同, 因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致使另一方受到损



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所受到的损失。

2、乙方养护达不到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可发出整改书面通知书或口头通知。20天内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乙方必须把预先多收的养护费用全额退回,且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年养护费用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其他

1、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2、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

附件1:安定镇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标准

附件2:安定镇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农行北京安定支行

银行账号: 11111601040000946

联系电话: 80231869

联系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

兴安大街3号

签定日期: 2026年6月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安定支行

银行账号: 0909000103000003006

联系电话: 010-89235050

联系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东芦村

东北京安海花卉园艺中心院内

签定日期: 2026年6月3日



附件 1：安定镇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得分
1	护绿管理 (分项总分 15 分)	<p>1、绿地内必须每天进行巡视管理(每区段至少配一人),发现人为践踏绿地、攀枝摘花、摇晃树木等行及动物吞噬啃、践踏 等行为时,要及时制止,发现重大毁绿行为要及时制止,并及时向镇林业部门汇报,并做好记录。</p> <p>2、坚持每天自查并填写自查记录。</p> <p>3、管理范围内有审批同意的临时占用绿地项目时,要跟踪管理,监督施工单位在审批范围内操作,不得破坏其它绿化。</p> <p>4、绿地内、行道树上无扣绳挂物现象,绿地内、树池内无种菜等现象。</p>
2	养护管理 (分项总分 10 分)	<p>养护管理工作期间,须统一工作服,或佩戴统一袖章。</p> <p>未着统一工作服或佩戴统一袖章上岗的每人每次扣0.5分。</p>
3	绿地管理 (分项总分 15 分)	<p>1、绿地内、树地内无明显的瓦石块等杂物,无堆土,无杂草;</p> <p>2、游园、广场园路及时清扫,无积土,无积水,无积雪(雨雪后二天内);铺装路面无杂草;无明显病虫害症状。</p> <p>1、绿地内、树地内有明显的瓦石块、堆砌物、堆土,每处扣0.2分;</p> <p>2、园路未及时清扫,有积土、积水、积雪(雨雪后二天内),每平方米扣0.2分;</p> <p>3、铺装路面有杂草,每处扣0.2分;</p> <p>4、绿地内有明显杂草,杂树,每处扣0.2-2分;</p> <p>5、有明显病虫害为害症状,每区段扣1-5分;</p> <p>6、绿地水面有漂浮物,每处扣 0.2分。</p>
4	地被养护 (分项总分 10 分)	<p>1、地被生长茂盛,无明显病虫害为害症状、无杂草、藤蔓缠绕;</p> <p>2、适时修剪,适时浇水,每年至少进行两 次施肥;</p> <p>3、缺株及时补植; 按要求进行叶面喷水,浇水抗旱。</p> <p>1、地被修剪不及时,每区段扣0.5分—5分;</p> <p>2、出现明显病虫害为害症状,每区段扣1-5分;</p> <p>3、有杂草、藤蔓缠绕,每处扣 0.2分;</p> <p>4、未及时浇水,出现干旱,每区段扣1-3分;</p> <p>5、施肥不到位的,每区段扣1-3分;</p> <p>6、未按要求进行地被除草,杂草较多有火灾隐患的,每区段扣5分。</p>



5	设施维护 (分项总分 15分)	广场、绿地内设施完好无损,定期擦拭园椅园凳,园林设施小品上无乱贴乱画现象,绿地附属栏杆每年油漆1次。	1、园林设施损坏未及时修补的,每处扣1-2分; 2、涂抹刻划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0.5分。 3、园椅园凳有污渍无法下座的,每处扣1分; 4、花坛边坐凳污渍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0.2分; 5、绿地附属栏杆每年未按时油漆的,扣5分。
6	保存率 (分项总分 10分)	以交接时数据为准,保存率达95%以上(合95%)。	保存率低于95%、缺株,以交接时该苗木市场上综合单价在养护费中扣除。
7	树木养护 (分项总分 15分)	1、树木生长健壮、旺盛; 2、无枯死枝、病虫枝; 3、树根无萌蘖,树干无藤物缠绕,树梢无悬挂物; 4、无明显病虫害为害症状; 5、按树木生长规律浇水、施肥; 6、死树枯枝及时清理; 7、及时抹芽,及时扶正倾斜树木; 8、每年按树木生长规律和景观要求修剪不少于3次; 9、发现树洞及时修补,防止腐朽进一步扩大; 10、按树木生长规律及时做好防寒。	1、未及时处理萌蘖、藤物、悬挂物、禁锢物,每株扣0.2分;2、未按要求修剪内膛枝、下垂枝、病虫枝,每株扣0.2分;3、严重违反乔木、花灌木、地被修剪原则的,视情节轻重,每次扣10-15分;4、倾斜树木未及时扶正的,每株扣0.5分; 5、树木出现明显病虫害为害的,每株扣0.5分; 6、抹芽不及时的,每株扣0.1分; 7、树洞未及时修补的,每株扣0.5分; 8、死树未及时清除的,每株扣0.2分; 9、有枯枝未及时清除的,每株扣0.2分; 10、未及时做好防寒的,每株扣1分;
8	草坪养护 (分项总分 10分)	1、草坪平生长茂盛,无秃斑、无明显杂草; 2、草坪适时修剪(草坪高度保持在12cm以下),无明显病虫害为害症状,适时浇水,按草好生长规律和要 求施肥; 3、草好覆盖率不低于95%,单块秃斑不大于1m ² ;	1、草地秃斑大于1m ² ,每处扣0.2分; 2、有明显杂草,每处扣0.2-1分; 3、草坪未及时修剪,每10平方米扣0.5分; 4、修剪未到边到角或有夹缝,每处扣0.2分; 5、碎草未及时清走,每路段扣0.5-2分;



附件 2：安定镇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一、项目名称：2026 年度安定镇域内绿地养护项目

二、项目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

三、服务期限：1 年

四、服务内容：

为提高我镇绿地的养护水平，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园林绿化局关于镇村绿地建设工程项目后期养护实施意见》的要求，通过养护，使镇内生态环境有效提升，空气质量得到改善，增加当地农民工就业。完成安定镇域内绿地养护总面积为 478.182 亩，包括：（1）大龙河公园面积 100.8 亩，前安定古银杏公园及双塔寺遗址 4.89 亩，前辛房古柏公园 1.176 亩。（2）加油站路南特级绿地以及镇中心绿化道路，外环路等面积 307.18 亩，桑园外停车场 57.9 亩。（3）京山铁路沿线绿化 6.236 亩。养护质量标准内容：一是养护管理考核，安定镇政府制定了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标准，在护绿、队伍、绿地等管理，地被养护、树木养护等方面细化工作标准与扣分点；二是技术措施约束，项目单位参照《北京市城镇园林绿化养护预算定额》中等级园林绿化绿地养护技术措施频次要求，结合实际情况与养护目标，设置工作频次等技术指标标准。

一、考核范围

安定镇指区内由镇政府招标确定的绿化公司进行养护的绿地、行道树。

二、考核要求

1、考核主体：由镇林业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对公司养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等系列日常管理工作。

2、考核方式：采取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考核方法，坚持定期和不定期考核。

3、考核原则：考核人员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安定镇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标准》（见附件），认真、严格地考核评分，确保考核工作扎实有效。

4、考核结果：考核结果由镇林业主管部门以书面形式通知养护公司，承包款的最终拨付情况视考核成绩而定。

5、养护职责：养护公司要严格按照《安定镇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标准》的



管护质量要求,认真履行养护条款。同时,要建立日查制度,养护公司按区段每日必须自查,并将自查养护管理结果和整改问题时限、措施登记在自查日志上备查。

三、考核内容

主要包括护绿管理、养护管理、绿地管理、地被养护、设施维护、保存率、树木养护、草坪养护等。

四、考核方法

1、定期考核,由镇园林绿化部门按照月度考核。

2、不定期考核,每月不定期抽查若干次。即经常性巡查及重大节日、庆典、“迎接”等指令性检查时进行随机抽查考核。抽查随时进行,不通知养护单位,抽查结果不计入当月考核成绩,责令当月整改。

五、处罚办法

1、支付方式:甲方每年分两次向乙方支付养护费,根据考核标准进行打分,每次按照检查考核结果及分值半年支付一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具体办法:养护单位按月考核,半年内每月考核分数在85-95分(含85分),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时,扣罚该单位半年养护费的5%。半年内每月考核分数在85分以下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时,扣罚该单位半年养护费的10%。每月分数在95分以上(含95分)甲方向乙方支付半年全部养护费。

2、绿化存在缺株、断档和设施维修不及时等问题,发出书面通知后,仍然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停拨该单位全部养护经费。补植和维修费用由养护公司承担。

3、养护服务项目不得向他人转包,也不得将合同额定的项目肢解转包,违者处以合同总额10%的处罚,终止合同,下年度的绿化养护资质年审为不合格。

六、其它规定

1、因养护考核扣分扣除养护费的,养护公司员工到镇政府相关领导和镇林业主管部门无理取闹的,扣除下月全额绿化养护费。

2、因养护不善造成人身伤害事故或者财产损失的,由直接养护的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